

民政部召开全国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12月7日,民政部召开全国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民政部党组书记陆治原出席会议并讲话,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唐承沛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抓好《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的落地落实,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关心关爱老年人,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迫切要求;是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满意度的民心工程。

会议强调,要准确把握抓细抓实老年助餐服务的关键环节。一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将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部署要求向当

地党委和政府报告,争取主要领导重视支持,高规格推动实施。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或细化完善已有方案。二要以点带面分类指导推进。要鼓励各地创新老年助餐的组织形式、服务模式、运营机制,积极探索各具特色、方便有效的服务方式,不搞一个模式。要善于把现有的服务资源、设施场地、物流网络、信息平台充分利用起来,不能简单地大规模新建老年食堂。三要积极稳妥确保可持续。要把公益属性和市场机制有机结合起来。要强化政府统筹,协调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加大扶持力度,

出台含金量高的政策措施。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要强化家庭和个人责任,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庭形成正确的观念,合理负担就餐费用。四要积极探索发展农村老年助餐服务。要把农村地区作为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工作重点,积极协调将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倾斜,探索城乡结对帮扶、相邻村镇资源共享,积极总结推广“党建+助餐”、结对搭伙、邻里相助、志愿服务等适宜农村地区实施的助餐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五要强化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要结合实际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规范,引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能化服务。要高度重视安全风险防范,完善老年人集中用餐食

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压实属地责任和经营主体责任。

会议要求,要扎实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取得实效。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提请纳入当地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一把手”工程、纳入财政重点支持事项、纳入重点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二要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依托地方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制,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落实老年助餐服务工作要求。三要强化督导宣传。要加强工作交流和宣传推广,树典型、立标杆,促进互学互鉴,形成争先创优的生动局面。要广泛宣传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相关

政策,公布助餐服务的政策和标准清单,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惠民利企举措,努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会议通报了各地贯彻落实《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进展情况。浙江、安徽、山东、宁夏等省(区)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民政部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中国老龄协会有关负责同志、有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有关处室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召开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交流推进会

12月4日至5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在合肥召开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交流推进会,总结工作成绩、交流工作经验、研究工作思路,扎实推动各地专项行动落地落实。

会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近年来,我国行业协会商会发展迅速,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与市场治理的重要支撑力量,以及联系政府、企业和市场的重要桥梁纽带。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是民政部门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引导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迅速行动起来,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作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独特优势和功能作用。

会议强调,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是一项需要久久为功的长期任务,各地要以“严真细实快”的要求,全面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自身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突破、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和理顺

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强化党建引领,确保行业协会商会正确发展方向。

二是要进一步争取更大支持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快立法进程,完善支持政策,优化行业协会商会发展环境。

三是要进一步优化发展格局,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国家发展战略完善优化登记政策,鼓励同类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合作交流,形成区域集聚效应。

四是要进一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身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五是要按照专项行动相关要求,明确工作重点,凝聚工作合力,加强工作指导,营造良好氛围,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会上,辽宁、江苏、安徽、广东、四川、陕西等六地民政部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山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等三家行业协会商会作了典型发言。与会代表参观了安徽省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果展、实地考察了安徽省汽车经销商商会和安徽省机电行业协会,围绕会议主题以及社会组织改革发展工作进行了交流研讨。中央社会工作部二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全国各省级社会组织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据“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

三项儿童福利机构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多处提及社会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根据民政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民政部儿童福利司组织起草了《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儿童福利机构康复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和《儿童福利机构生活适应教育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三项行业标准,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其中《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专门对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的目标与原则、基本要求、实施内容、评价与改进等相关方面进行了规定和明确,重点厘清了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孤儿成年后安置的操作程序,也明确了目前大部分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孤儿成年后安置的两大形式,即社会安置和机构安置,对促进孤儿成年后成功融入社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该规范要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要坚持依法安置原则、自立自强原则、院社联动原则、平稳过渡原则,可发挥社会工作等专业的优势,通过开展需求评估、安置计

划制定、心理辅导、社会融入、服务计划落实和安置评估等一系列工作,帮助成年孤儿适应并融入社区生活,确保其最大程度地实现平稳过渡。

在安置过程中,儿童福利机构协助成年孤儿构建社会支持网络,宜运用社会工作者发动志愿者、社区、社会公益慈善机构形成帮扶资源,引导他们善于利用这些社会资源解决在社区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而增强他们自我发展的能力。

《儿童福利机构康复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儿童福利机构康复工作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对象、人员要求、设施设备、环境要求、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及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对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康复工作的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和规范指引,对进一步提升全国儿童福利机构康复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该工作规范也明确提出了发挥社会工作者的作用。如,规范提到,儿童福利机构应根据儿童康复

需求建立评估团队,团队组成一般包括康复医生、护士、康复治疗师、特教老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护理员(或监护人)等。

《儿童福利机构生活适应教育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列举了儿童福利机构生活适应教育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原则与目标、基本要求、工作流程、教育评估与个别化教育计划、教育实施、档案管理、评价与改进等内容,特别是对生活适应教育的主要内容、实施要点和实施要求给出了具体内容,为全国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生活适应教育服务提供了整齐划一的规范指引。

其中提到,儿童福利机构生活适应教育服务应坚持跨部门协作原则,以服务方案为核心,集教育、养育、社工、康复、后勤保障等不同部门的服务,共同为儿童生活适应能力提高服务。在教育评估方面,组建包括教师、医务人员、康复师、心理咨询师、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等在内的评估小组。

据悉,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27日。